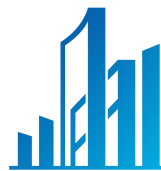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ZCJYZB-2023-029



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草滩街道机关厨师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内容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内容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草滩街道机关厨师服务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采购人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磋商。

二、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大厨 2 名，小厨 4 名；

主要功能或目标:熟悉和掌握各种菜品的基本制作技术,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掌握卫生要求,要求色、香、味、形符合质量标准。保证按时开饭；

需满足的要求: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健全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的服务质量监督体系,能够随时掌握客户反馈信息,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5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2.6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四、磋商文件获取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 21 楼 12104 室代理部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免费提供。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21楼12104室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21楼12104室会议室

八、公告期限

本公开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区秦汉大道三园小区南50米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9-8667240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 21 楼 12104 室

联 系 人： 张 工

电 话： 029-86267391

电子邮件： /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区秦汉大道三园小区南 50 米 联系人：谢 工 电 话：029-866724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 21 楼 12104 室 联系人：张 工 电 话：029-86267391
3	采购项目名称	草滩街道机关厨师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CJYZB-2023-02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采购限价：361018.80 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零壹拾捌元捌角元整） 响应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8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大厨 2 名，小厨 4 名； 主要功能或目标:熟悉和掌握各种菜品的基本制作技术，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掌握卫生要求，要求色、香、味、形符合质量标准。 保证按时开饭；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需满足的要求: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健全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体系,能够随时掌握客户反馈信息,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9	服务期限	1 年
10	是否组织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3 天 形式:书面形式
13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2 天 形式:书面形式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否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包装一包。 副本 2 份, 包装一包。 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一致的 word 和 PDF 版本(盖章正本扫描件)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U 盘载体并注明单位名称), 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 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 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7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	本磋商响应文件不分册。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分册装订	采用 A4 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8	签字盖章	<p>1. 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公章漏盖、签字漏签均不予以通过。</p> <p>2.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p> <p>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关要求部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20	磋商时需要携带原件资料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磋商会议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书面格式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提供</p>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 21 楼 12104 室会议室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人选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p> <p>磋商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 21 楼 12104 室会议室</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5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6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根据实际人数支付乙方服务费。付款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正式发票，乙方如不能及时提供票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直至服务期结束。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标准计取。成交投标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应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不足五千元按五千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收 款 单 位：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050190550000002314

一. 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代理机构：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监 督 机 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 4、磋商响应单位：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磋商单位
- 5、成交磋商单位：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 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 磋商响应单位

2.1 合格磋商响应单位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6、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

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2 磋商委托

如磋商单位代表非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单位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单位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内容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合同主要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单位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单位，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并在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同时在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5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四. 磋商要求

4.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草滩街道机关厨师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2 磋商单位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控股关系；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信用截图；

以上为（1）-（8）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当天，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磋商当天，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申请人身份证原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资质文件应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单位负责。

4.4.2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6) 响应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4.5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和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且不能大于等于一次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单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2) 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 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4) 磋商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负责。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公章漏盖、签字漏签、任意修改文件格式的均不予以通过。

4.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8 磋商保证金

无。

4.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自附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五. 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A、磋商响应文件文本档 A4 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正本、副本分别胶装并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C、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格式）。

(2) 如果磋商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2 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磋商单位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5.3 磋商截止时间

(1) 磋商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磋商之日前三天，通知所有磋商单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单位提出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单位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时间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6.1 磋商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会场纪律；

(4) 由监标人进行磋商授权有效性审验；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资格；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7) 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活动。

(8)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9) 磋商结束。

6.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内容及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署

7.1 磋商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成交磋商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磋商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7.3 成交后，成交磋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磋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磋商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磋商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4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5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财政局监督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8.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标准计取。

8.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8.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九、重新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磋商。

十、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磋商单位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10.1.2 磋商单位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针对本次采购过程的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证据材料、事实法律依

据（具体条款）、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单位。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6267391，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 21 楼 12104 室。

10.2 投诉

10.2.1 磋商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磋商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 其它事项

11.1 成交磋商单位确定后，成交磋商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

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内容

一. 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综合评审；
- (4) 编写评标报告。

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磋商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单位提出的质疑。

2.2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3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磋商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磋商单位及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磋商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磋商单位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C、磋商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磋商单位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磋商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加盖公章的；
- F、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G、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L、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M、提供虚假技术指标；
- N、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单位作为成交磋商单位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单位为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 评审内容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小组会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控股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并盖章签字
	信用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提供查询结果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提供查询结果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截图查询起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文件中附相关体现时间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按照以下内容进行符合性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4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7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7) 综合评分表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p>投标报价 (2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p>
<p>技术方案 (70分)</p>	<p>食材贮存方案 (15分)</p>	<p>提供详细的食材贮存方案，能够确保食材的食用安全方案：方案的科学性高、安排非常合理、操作情况简单明了且效率高，得（10-15]分，科学性高、安排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且效率一般得（4-10]分，科学性一般、安排一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0-4]分；未响应不得分。</p>
	<p>厨房设备使用管理、餐具消毒等方案 (15分)</p>	<p>厨房设备使用管理、餐具消毒等方案：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强、消毒流程高于相关要求标准得(10-15]分,方案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消毒流程符合相关要求标准得(4-10]分,提供方案、可操作性一般、消毒流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标准得(0-4]分；未响应不得分。</p>
	<p>餐厅内部及周边卫生、保洁服务方案 (10分)</p>	<p>餐厅内部及周边卫生、保洁服务方案：方案编制计划科学、合理，描述完整、详细得（7-10]分；方案编制计划较科学、合理，描述较完整的得（4-7]分；方案编制计划基本科学、合理，描述基本完整的得（0-4]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情况计优秀得（6-10]分，基本响应较好得（3-6]分，一般明确得（0-3]分；未响应不得分</p>
	<p>人员岗位职责 (10分)</p>	<p>针对人员岗位设置要求，提供每个岗位的具体职责方案：人员岗位分配合理清晰、具体职责非常明确、完全满足餐厅需求得（7-10]分；人员岗位分配合理、具体职责明确、满足餐厅需求得（4-7]分；人员岗位分配基本合理、具体职责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计分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健康证复印件。</p>
	<p>应急措施 (7分)</p>	<p>供应商提供停水、停电、停燃气、消防安全等应急预案措施。措施全面具体，基本合理，全面得（4-7]分；措施较可行但不够合理的（0-4]分；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其他合理化建议 (3分)	针对本项目的厨师服务承诺及其他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建议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2-3]分；服务承诺和建议一般针对性不强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A. 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B. 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名的，重新招标。

四. 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供应商须知中列明特殊情况的除外）；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 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5.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 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六. 其它说明事项：

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草滩街道机关厨师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预算金额(一年):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零壹拾捌元捌角元整(361018.8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给广大干部职工解决好工作用餐需要,打造舒适便捷、干净卫生的良好就餐环境,提升机关工作效率、增强干部凝聚力。参考团体餐饮管理常规做法,制订机关餐厅运营方案。

1、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本项目工作人员暂定6名。其中设厨师长2名、小厨4名。以上人员须具有有效健康证。

(2) 厨师长具有三级及以上烹饪师资格或营养师资质。其他人员年龄18-55岁。

(3) 如因业务范围扩大或减小,人员相应进行增加或减少,费用则按人均数进行增加或减少。

2、服务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和加班、节假日值班期间人员用餐以及来访人员的招待用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色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采购人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客户招待餐)、加班餐及为干部职工提供简餐,通过内部集中办公区为职工售卖。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3、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保证采购人满意。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所中标项目。

(2)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中标人应该积极主动整改。

(3)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4) 中标人用工制度按照工作需要自行制订,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采购人要将各项管理规定及时通报中标人掌握,中标人将相关管理制度及人员岗位流动情况第一时间报采购人备案。

(6) 中标人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违反者通报中标人并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处罚。

(7)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物中毒,由于管理不善或中标人人员操作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行政事业罚款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无条件进行善后处理,采购人配合。

(8) 中标人应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厨房设备, 爱惜公共财物, 如因中标人使用不当, 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 要求中标人要恢复其使用效果, 还要予以经济处罚。

4、服务标准

(1) 中标人按《食品卫生法》及招标人要求做好员工餐厅的服务, 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 员工就餐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 中标人后厨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 拒绝加工过期、霉变及“三无”食材, 不将闲杂人等带入后厨操作间, 带病不上岗, 保持个人卫生清洁。

(3) 中标人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 禁止食堂工作人员私自倒卖原材料。食堂各类食材、工器具禁止私用私留或移为他用。

(4) 中标人从业人员按招标人管理要求进行食材领用、加工、储存等环节。做到生熟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 并在各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

(5) 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干净卫生, 加工食材清洗彻底, 加工时生熟分案。

(6) 按招标人规定及要求每日认真开展操作间、餐厅卫生清洁, 保持后厨及就餐环境干净整洁、无积垢、无灰尘、无死角、无病媒生物。

(7) 合理配餐, 成品饭食口味适宜、无夹生、无异物。

(8) 餐后按规定程序对餐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9) 员工就餐、接待就餐按酒店化服务标准, 做到周到细致。

(10) 中标人从业人员应爱护餐厅各类餐具、工器具及设施设备, 将餐具、工器具损耗率控制在甲方规定范围内。

(11) 中标人对委托服务的范围内每天至少全范围清扫两次, 做到无杂物、无垃圾、无沙土、无卫生死角、需清除的垃圾必须倒在指定垃圾堆放点, 保证环境清洁。

(12) 中标人从业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不符合上岗要求的人员及时辞退。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从业人员相关证件留底备案。

(13) 从业人员有统一制服, 工作期间标准着装, 服务细致周到。

(14) 排水明沟保洁

a. 排水明沟应每天收尾时及时清理保证其畅通、无阻塞, 无积水、无臭味。

b. 目视排水明沟干净, 无明显泥沙、无污垢。

c. 隔油池应每天清理两次及以上, 保证隔油池底部无油渍, 底部无沉淀物。

5、考核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满意率以采购人组织的职工综合测评为标准, 职工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为服务合格标准, 原则上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测评, 满意度测评在 85%以下, 80%以上, 按照每个百分点 0.5%标准扣除服务费, 测评在 80%以下, 按照每个百分点 1%标准扣除服务费。扣除期限一般为两个月, 该两个月为整改期, 整改期满后再次进行测评。连续二次测评低于 80%以下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主要内容及格式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

乙方：_____ 中标人 _____

草滩街道机关厨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JYZB-2023-029)由 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卫生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位于西安市习武园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及厅属单位的职工食堂餐厅服务事宜，委托乙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合作方式

(一)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担甲方职工工作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包括早、中、晚餐和加班、节假日值班期间人员用餐以及来访人员的招待用餐、并为干部职工提供简餐，通过内部集中办公区为职工售卖。

(二) 乙方选派6名工作人员驻甲方工作。包括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小厨4名。

(三) 乙方负责加工食品的质量与安全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西安市餐饮行业相关的标准要求执行。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四) 甲方伙食管理科负责监督指导乙方在食堂餐厅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雇佣关系。

(六) 甲方按月根据实际人数支付乙方服务费，付款时间为次月10日前。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正式发票，乙方如不能及时提供票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七)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要求，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个人管理。

三、乙方派驻人员相关要求

(一) 乙方向甲方派驻人员，项目经理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厨师长具有二级以上烹饪师资格。其他人员年龄18-55岁。

(二)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确保一年进行一次全面身体检查，健康证真实有效。

(三) 乙方派驻人员需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安全教育、礼仪接待等方面的岗前培训，熟练岗位技能。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单位管理，违反甲方单位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 乙方人员在甲方派驻期间违法国家法律，法规责任由乙方承担。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派驻主要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厨师长、小厨）须经甲方确认同意。甲方有用人建议权和要求乙方调换派驻人员的权利。乙方根据饭菜风味搭配，定期提出调整或更换厨师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进行轮岗。人员确定后乙方不能随意将派驻甲方人员进行调换，岗位人员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六) 乙方人员应热情、周到进行餐饮服务，保持个人卫生干净，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保持干净整洁。

(七)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派驻人员需缴纳养老保险等“五险”社会统筹保险。

(八) 乙方派驻人员工资收入要高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同行业同岗位工资标准待遇。

四、工作服务相关要求

(一) 甲方食堂只能用于职工就餐，不得对外加工食品。

(二)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环境和工作要求，建立相应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报甲方备案。确保规范操作，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乙方进驻甲方后，甲方进行设备移交，乙方清点数量进行验收，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导致设备毁损，数量减少，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或赔偿责任。

(四) 传统节日（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乙方应

按照甲方的值班要求，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不再另行增加服务费用。

（五）乙方派驻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机关大院相关规定，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厅机关大院，不得随意邀请他人进入工作场所。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选派人员确保每天按时上岗，实行签到管理，按时定员定岗，原则上工作日出勤率达到100%。乙方上岗人员不够，甲方有权按照岗位平均服务费双倍扣除。

乙方主要岗位人员请假半天、其他岗位人员请假一天以上，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需提出人员替班方案。

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及时通知乙方做出准备。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对供应时间及地点进行改变。未按时间开饭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九）乙方负责餐厅厨房设施设备、厨具、餐具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按照固定位置整齐摆放。乙方负责餐厅厨房卫生清洁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地面、墙面、餐具、设备工具、厨房排污设备清洁等卫生清洁工作。垃圾清运不得随处排放。餐厅环境日常保持干净整洁，环境卫生符合“5S”评比要求。

（十）乙方在加工饭餐过程中，本着爱惜粮食杜绝浪费的原则建立相应的加工程序标准，严格控制使用食材、物料的浪费情况，加工过程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目标3%。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有浪费原物料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一）乙方在服务期间满意率以甲方组织的职工综合测评为标准，职工满意度达到85%以上为服务合格标准。原则上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测评，满意度测评在85%以下，80%以上，按照每个百分点0.5%标准扣除服务费，测评在80%以下，按照每个百分点1%标准扣除服务费。扣除期限一般为两个月，该两个月为整改期，整改期满后再次进行测评。

（十二）如因业务范围扩大或减小，人员相应进行增加或减少，费用则按人均数进行增加或减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职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整洁，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二) 甲、乙双方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遇有问题，双方进行积极沟通，协商解决。

(三) 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集体宿舍，办理厅机关大院出入证。

(四) 甲方负责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的保障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同甲方做好应急处理准备。

(五)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并张贴明示，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操作。乙方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方面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必要的食品安全培训，相克食物不得同时制作食用，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六) 甲方有权对餐厅工作区域做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整改，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七) 甲方负责主、副食原材料的采购并负责保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领用。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乙方有权做好膳食物料2次把关，有权拒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在领用过程中发现霉烂、变质、过期的主副食品，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因食材供应影响就餐的乙方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共同协商解决。

(八)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公司以及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件、健康证件及厨师的等级证等（如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服务人员健康证）的复印件交由甲方保存。原件由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经理统一保管，以便随时检查。

(九) 乙方有义务每月自行组织人员进行菜品交流、学习和培训。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安排人员进行专项菜品的学习研发，甲方组织的学习研发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研发学习的经费不低于总服务费的5%。

(十) 日常膳食由乙方每周四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周菜谱，甲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乙方自收到甲方签字确认的每周菜谱，根据就餐人员于每日下午16:30前提交次日的食材清单，所需物料由甲方负责采购。

(十一) 设施设备维修、更新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六、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本合同方可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
2.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操作安全、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4. 乙方行为对甲方造成5000元以上损失。
5. 经甲方书面告知存在的问题，在二次之内乙方未按期整改。
6. 原则上两个月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连续二次测评低于80%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附则

(一) 合同期满后，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可续签合同。

(二)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即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ZCJYZB-2023-029

(正本或副本)

草滩街道机关厨师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磋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六 响应方案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八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一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____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9、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磋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草滩街道机关厨师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切费用。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万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可以元为单位分别报价。					

注：1、本表中的“总价”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商务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u> ）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此表需另行单独打印一份并签字盖章磋商现场手持，进行查验）。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本授权委托书需另行单独打印一份并签字盖章磋商现场手持，进行查验。

五 磋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6) 书面声明；
- (7) 信用截图；
- (8) 控股关系；

附件 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组织结构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件等。

提供磋商单位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后附

磋商单位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磋商单位股东及股权证明。
- 2、磋商单位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
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
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
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或其他组织)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六 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

人员组织机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1								
2								
3								
...								

说明：1、同时需提供表中所附人员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等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企业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联系人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序号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起至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此表后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5、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6、投标声明书

致：中诚锦业（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九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